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

102 年07 月19 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102年08月19日北醫校管字第1020002403號令訂定，全文10條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，畢業後有志於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- 第二條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 分以上，實習成績80 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/3 者，經護理學系(科)主任推薦。
- 第四條 每院至多二十名，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。
-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述：
- 一、於每年九月期間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、系(科)主任推薦函、戶籍謄本。
 - 二、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。
 - 三、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，並公告於附屬醫院網站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(以繳費證明核備)，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付。
- 第七條 審核通過後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。
- 第八條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公告後先試行兩年再檢討其成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附屬醫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